



财政部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院校财经类教材

税法教程



Shuifa Jiaocheng

主编 马克和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政部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院校财经类教材

税 法 教 程

马克和 主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法教程/马克和主编.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5. 1

财政部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院校财经类教材

ISBN 978 - 7 - 5095 - 5907 - 9

I. ①税… II. ①马… III. ①税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22.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91759 号

责任编辑：康 苗

责任校对：王 英

封面设计：华乐功

版式设计：兰 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edu.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88190406 编辑部门电话：88190679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24.25 印张 588 000 字

2015 年 2 月第 1 版 2015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42.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5907 - 9 / D · 0353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010 - 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010 - 88190492, QQ: 634579818



序 言

The Preface

“十二五”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证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会计改革相适应；经济社会越发展，会计人才越重要。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十二五”时期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不仅需要会计理论的深入研究、会计实践的大胆创新以及会计管理水平的全面提升，而且必须依靠会计教育的大力支持。会计本科教育作为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需人才的主要阵地，对会计改革和发展目标能否实现具有直接的影响。

随着我国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国际趋同的实现，信息社会对会计信息运用的扩大和加深以及会计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在防御各类组织风险中的地位提升，大会计学科的知识体系不断重组、拓展和创新，职业规范体系不断改进、改革和完善。这些都迫切需要不断改革高等会计教育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课程体系，必须有相应的高质量的会计教材作为保证。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全面提升高等教育会计专业教材质量，充分发挥教材在提高会计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作用，我们组织编写了财政部规划教材。本套教材在开发和编写过程中，力求达到以下要求：

1. 基础性。为确保教材体系的理论高度和知识含量，注重对会计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业务处理的全面介绍和详细阐述。
2. 系统性。强调各教材之间内容上的衔接性和互补性、体例结构的一致性、逻辑上的严密性，使之真正成为与时俱进的完善的教材体系。
3. 务实性。教材以培养使用者的会计信息认知分析能力、知识运用能力和实务操作能力为导向。
4. 适应性。以适应现代信息社会发展需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需要、职业人才发展需要为落脚点。

我们希望财政部规划教材的出版，能够成为高等教育会计专业教学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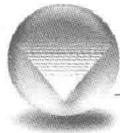


一个新的载体。本系列教材的问世仅仅是我们在高等教育会计专业教育教学改革进程中的一个新起点，随着经济社会与会计行业的发展，我们将不断对其进行修订和完善，衷心希望广大读者从不同角度提出批评和建议。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2014年5月





前 言

Preface

“税法教程”系财政部规划教材，是应用型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核心教材，也是安徽省精品课程的建设教材（2007）和安徽省优秀教学成果推广项目的结项成果（2013）之一，由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并审定。

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如何普及税法知识，倡导依法治税理念，树立依法纳税意识，具有非常重大的现实意义。本书以税收法律制度为主线贯穿始终，共设八章，即税法总论以及流转税、所得税、资源税、财产税、行为目的税、税收征管和税务行政等法律制度。为了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以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的“落实税收法定原则”，首次将“依法治税”作为一节编入本书。与此同时，我们把诸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消费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改革等新颁布的税收法规、政策，都全面而系统地进行了阐述。

本书围绕应用型本科人才的培养目标，贯穿简明实用、系统全面、突出重点的理念，以税法原理为基础，以税法运用为目标，兼顾知识、应用技能与能力三者的统一，力争在内容和形式上有所创新。其最大特色就体现在实用性和操作性上，每章开篇均有“本章导读”，引导读者总体了解所学内容。在内容设计上，安排了“课堂训练”、“税法视野”、“小问答”、“查一查”和“议一议”等板块；章末均设有“前沿阅读”和“思考训练”等栏目，以开阔视野和强化训练，易教易学。

本书既可作为高校财会专业和财经类其他专业的专业核心课教材，也可作为在职财会、税务人员业务学习、岗位培训教材。

本书由马克和教授任主编，并创意、拟定全书的结构框架和编写提纲，罗鸣令、周书灵、周杨、雷琼芳、黎娜任副主编。全书共分8章，其中铜陵学院马克和编写第1、2章；铜陵学院左宗姣编写第3章；安徽财经大学罗鸣令编写第4章；武汉工程大学雷琼芳编写第5章；皖西学院周杨和安庆师范学院



王红编写第6章；滁州学院黎娜和安徽科技学院王佳编写第7章；宿州学院周书灵编写第8章。最后由马克和修改定稿。

在编写过程中，本书参阅、引用了很多税务专家的专著、教材和其他研究成果，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书的缺点与遗憾之处，承望有关专家与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修正。

为方便使用本书，编者特意制作了课件并编写了“实战演练”的参考答案，读者可登录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教育分社网站 (<http://edu.cfeph.cn>) 下载。

编 者

2015年1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税法总论

→ (1)

本章导读	(1)
第一节 税法基础	(1)
第二节 税法要素	(6)
第三节 税收立法	(15)
第四节 税法体系	(22)
第五节 税收体制	(29)
第六节 依法治税	(35)
前沿阅读	(38)
思考训练	(39)

第二章 流转税法律制度

→ (41)

本章导读	(41)
第一节 增值税法	(41)
第二节 消费税法	(85)
第三节 营业税法	(109)
第四节 关税法	(125)
前沿阅读	(139)
思考训练	(141)

第三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 (143)

本章导读	(143)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法	(144)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法	(177)
前沿阅读	(215)



思考训练	(216)
------------	-------

第四章 资源税法律制度

(218) →

本章导读	(218)
第一节 资源税法	(218)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228)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法	(232)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法	(236)
前沿阅读	(247)
思考训练	(249)

第五章 财产税法律制度

(250) →

本章导读	(250)
第一节 房产税法	(251)
第二节 车船税法	(258)
第三节 契税法	(265)
前沿阅读	(272)
思考训练	(272)

第六章 行为目的税法律制度

(274) →

本章导读	(274)
第一节 印花税法	(274)
第二节 车辆购置税法	(286)
第三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291)
第四节 烟叶税法	(294)
第五节 非税征收制度	(296)
前沿阅读	(302)
思考训练	(303)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305) →

本章导读	(305)
第一节 税务管理	(306)
第二节 税款征收	(319)
第三节 税务检查	(330)



第四节	违法处理	(334)
第五节	纳税担保	(343)
第六节	税务文书	(345)
前沿阅读		(348)
思考训练		(349)

第八章 税务行政法律制度

(351)

本章导读	(351)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352)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358)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364)
第四节	税务行政赔偿	(370)
前沿阅读		(375)
思考训练		(376)

参考文献	(377)
------	-------



第一章

税法总论

【本章导读】

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征纳双方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税法与税收密不可分，有税必有法，无法不成税。税法要素包括税法构成要素和税收法律关系。税收立法要求立法机关要遵循一定的原则并且按照一定的立法程序。我国现行的税法体系大体上经历了五个历史时期、七次重大的改革。税收体制包括税收的立法体制和税收的征管体制。我国现行的税收管理体制是分税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治理国家的一条基本方略。依法治税是依法治国的有机组成部分。展望未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税收法律体系的总体目标应当是：以宪法为依据，以税收基本法为骨干，以涵盖各个税种的法律为主体，以相关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为辅助，由内容齐全、结构严谨、内部协调、体例科学的税收法律及其配套法规构成有机的统一整体。

通过本章学习，希望读者能够熟悉并把握我国税法的有关内容；熟悉并把握我国现行的税法体系和税收体制，树立依法纳税的意识。

第一节

税法基础

一、税法的概念

(一) 税法的定义

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地位是由税收在国家经济活动中的重要性决定的。其原因一方面是税收收入是政府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而财政收入是维持国家



机器正常运转的经济基础；另一方面，税收是国家宏观调控的经济杠杆和重要手段，体现国家政策目的。因此，税法是调整国家与企业和公民个人收入分配关系的最基本、最直接的方式，特别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的上述两项功效表现得非常明显和直接。

税与法密不可分，有税必有法，无法不成税。现代国家大多奉行立宪征税、依法治税的原则，即政府的征税权由宪法授予，税收法律须经立法机关批准，税务机关履行职责必须依法办事，税务复议与诉讼要按法定程序解决。因此，税法属于国家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的部门法，它是调整国家与各个经济单位及公民个人分配关系的基本法律规范。

关于税法的概念，税法理论界尚无定论。在国外，较有代表性的是日本税法学家金子宏提出的“税法，是关于税收的所有法律规范的总称”。该定义言简意赅、界限清楚，但没有表述出来税法的基本性质。《牛津法律大辞典》将税法界定为“有关确定哪些收入、支付或交易应当纳税，以及按什么税率纳税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①这一定义虽然说明了征税应该包括的基本要素，但没有触及税法的本质内容。

国内税法理论界关于税法涵盖范围的表述也不一致。本书认为，税法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税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关于税收方面的法律、规章、制度等，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家依法征税、纳税人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狭义的税法仅指国家立法机关或其授权制定的税收法律，这是严格意义上的税法。本书中所讲的税法是指广义的税法。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税收正愈来愈深刻地影响着人们的社会经济活动，而税法必须对税收活动进行严格的约束与规范，尤其在实践中更要求征税主体的依法行政和纳税主体的依法纳税。因此，税法的正确贯彻实施，对于实现国家职能、保障税收权益、调控经济运行等方面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课堂训练

从广义的立法层次上划分，税法包括（ ）。

- A. 全国人大制定的税收法律
- B. 国务院制定的税收法规
- C. 省级政府制定的地方性税收法规
- D. 中央政府部门制定的税收规章
- E. 市级政府制定的税收规章

【答案】ABD

【分析】选项C应为省级政府制定的地方规章；选项E应为市级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二）税法与税收的关系

《史记·夏本纪》记载：“自虞夏时，贡赋备矣。”说明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国

^① (英)戴维·M.沃克.牛津法律大辞典.邓正来等译.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790.

家——夏已经有了征收贡赋的制度。西周时税法已比较完备。《周礼·大宰》记载了九种赋税：“以九赋敛财贿。一曰邦中之赋，二曰四郊之赋，三曰邦甸之赋，四曰家削之赋，五曰邦县之赋，六曰邦都之赋，七曰关市之赋，八曰山泽之赋，九曰币余之赋。”自夏朝以后中国历代王朝都有征收赋税的法律、法令和条例。由此来看，税收是以实现国家职能为目的，基于政治权力和法律规定，由政府专门机构向居民和非居民就其财产或特定行为实施的强制地、非罚与不直接偿还的金钱课征，是一种财政收入的形式。^① 马克思指出：“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而不是其他任何东西。”“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恩格斯指出：“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19世纪美国大法官霍尔姆斯说：“税收是我们为文明社会付出的代价。”这些都说明了税收对于国家经济生活和社会文明的重要作用。

税法与税收密不可分，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税收是一国政府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其社会公共权力，依照法律，强制、无偿地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一种形式，其基本职能是满足国家的基本财政需要和对经济运行实施有效的调控。它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三个特征。而税法就是国家凭借其权力，利用税收工具的“三性”特征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有税必有法，无法不成税。

从二者的联系来看，它们是辩证统一、互为因果的关系。具体地说，税收与税法都是以国家为前提，与财政收入密切相关，国家对税收的需要决定了税法的存在，而税法的存在决定了税收的分配关系；税收获得必须严格依税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税法是税收的法律依据和法律保障；税法是税收内容的具体规范和权力保证（即法律强制性征收）；税收是税法的执行结果，同时税收又是衡量税法科学性、合理性的重要标准。

从二者的区别来看，税收是一种经济活动，属经济基础范畴；而税法则是一种法律制度，属上层建筑范畴。国家和社会对税收收入与税收活动的客观需要，决定了与税收相对应的税法的存在；而税法则对税收活动的有序进行和税收目的的有效实现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保障作用。

二、税法的分类

税法分类是指按一定标准，把性质、内容、特点相同或相似的税法归为一类的方法。在税法体系中，税法按不同的标准可分为不同的类型。

（一）以税法内容和功效为标准的分类

税法按照基本内容和功能效用的不同，可分为税收基本法、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其中，税收基本法是国家制定的有关税收性质、税种、体制和税务机构以及征纳双方权利与义务等内容的法律规范。它是税法体系的主体和核心，起着税收母法的作用。1949年我国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制定的《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就具有税收基本法的性质。目前，我国的税收基本法（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多次的讨论和修改，出台为期不远。

税收实体法是国家制定的有关税种及其征税对象、纳税人、税目税率、计税依据、纳

^① 徐孟洲. 税法学.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3.



税地点等要素内容的法律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就属于税收实体法。

税收程序法是国家制定的有关税收管理工作的步骤和方法等方面的法律规范。主要包括税务管理法、纳税程序法、发票管理法、税务处罚法和税务争议处理法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等，就属于税收程序法的范畴。

（二）以征税对象为标准的分类

税法按照所规定的征税对象的不同，可分为流转税法、所得税法、资源税法、财产税法、行为目的税法。

流转税法是国家制定的对有关货物流转额和劳务收入额征税的法律规范。如增值税法、销售税法、消费税法、营业税法和关税法等。其特点是与商品生产、流通、消费有着密切的联系，在保证税收收入方面不受成本费用的影响而具有“刚性”，有利于国家发挥对经济的宏观调控作用。流转税法为世界各国，尤为发展中国家所重视和运用。

所得税法是国家制定的有关对纳税单位和个人获取各种所得或利润额（或收入额）征税的法律规范。如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等。其特点是可以直接调节纳税人的收入水平，发挥税收公平税负和调整分配关系的作用。所得税法为世界各国所普遍运用，尤其是市场经济发展和经济管理水平较高的国家更为重视。

资源税法是国家制定的有关纳税人利用各种资源所获得收入征税的法律规范。如资源税法、农业税法、土地税法等。其特点是调节因自然资源或客观原因所形成的级差收入，将非客观努力的级差收入征归国有，节制资源浪费，保护自然资源合理使用。资源税法一般适用于对利用自然资源（如土地、矿藏、森林等）、设备、资金、人才等资源所获收益或级差收入的征税需要而制定。

财产税法是国家制定的有关对纳税人财产的价值或数量征税的法律规范。如房产税法、车船税法、遗产税法、不动产税法和契税等。其特点是节制利用财产投机取巧和闲置浪费，促进财产的节约和合理利用。财产税法一般以课征财产富所有者以平均社会财富，课征财产闲置者以促进合理使用为根本目的，同时为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的需要而制定。

行为目的税法是国家制定的有关对某些特定行为及为实现国家特定政策目的征税的法律规范。如印花税法、屠宰税法和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等。其特点是可选择面较大，设置和废止相对灵活，可因时因地制宜制定具体征管办法。行为目的税法一般适用于国家为实现某些经济政策、限制特定行为并为达到一定目的需要。

（三）以税法其他标准的分类

税法按照税收收入归属和征管权限的不同，可分为中央（收入）税法和地方（收入）税法。其中，中央税是指税收收入和管理权限归属中央一级政府的税收，一般由中央统一征收管理；地方税是指税收收入和管理权限归属各级地方政府的税收，一般由各级地方政府负责征收管理。1994年我国实行新的财税管理体制，将税收划分为中央税、地方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三类，如消费税等为中央税，房产税等为地方税，增值税等为中央地方共享税。

税法按照主权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的不同，可分为国内税法、外国税法和国际税法等。国内税法一般是按照属人或属地原则，规定一个国家的内部税收法律制度；外国税法



是指国外各个国家制定的税收法律制度；国际税法是指国家间形成的税收法律制度，主要包括双边或多边国家间的税收协定、条约和国际惯例等。

三、税法的作用

税法调整的对象涉及社会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与国家的整体利益及企业、单位和个人的直接利益有着密切的关系，并且在建立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国家将通过制定实施税法加强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其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

议一议：税法在建立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的重要作用。

（一）税法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法律形式

我国为了加速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必须筹集大量的资金，用于工农业基础建设和能源、交通等重点建设。而税收是筹集国家建设资金的最主要渠道。为了保证税收组织财政收入职能的发挥，必须通过制定税法，以法律的形式确定单位和个人履行纳税义务的具体项目、数额和纳税程序，惩治偷逃税款的行为，防止税款流失，保证国家依法征税，及时足额地取得税收收入。

（二）税法是国家宏观调控经济运行的法律手段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之一，就是从过去国家习惯于用行政手段直接管理经济，向主要运用法律、经济的手段宏观调控经济转变。税收作为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通过制定税法，以法律的形式确定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调节生产与消费及社会成员的收入水平，调整产业结构和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使之符合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同时，以法律的平等原则，公平税负、鼓励平等竞争，为市场经济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三）税法是国家维护经济秩序的法律工具

由于税法的贯彻执行涉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每个单位和个人，这些经营单位和个人通过办理税务登记、建账建制、纳税申报等，其各项经营活动都将纳入税法的规范制约和管理范围。这样，税法就确定了一个规范有效的纳税秩序和经济秩序，以监督经营单位和个人依法经营、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同时，税务机关按照税法规定对纳税人进行税务检查，严肃查处偷逃税款及其他违反税法规定的行为，也将有效地打击各种违法经营活动，为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和良性循环创造条件。

（四）税法是国家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的法律依据

由于国家征税直接涉及纳税人的切身利益，如果税务机关出现随意征税的现象，就会侵犯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影响纳税人的正常经营，这是法律所不允许的。因此，税法在确定税务机关征税权利和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同时，相应规定了税务机关承担的义务和纳税人享有的权利，如纳税人享有发票购买权、延期纳税权、申请减税免税权、多缴税款退还权、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权等；税法还严格规定了对税务机关执法行为的监督制约制度，如进行税收征管必须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造成纳税人合法权益损失的要负赔偿责任等。所以，税法不仅是税务机关征税的法律依据，也是纳税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依据。



(五) 税法是国家维护其经济权益的法律保障

在国际经济交往中，任何国家对进出口贸易、技术交流与合作以及在本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的外国企业和个人都拥有税收管辖权，这是国家权益的具体体现。我国自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不断扩大和发展同各国、各地区的经济贸易往来及交流与合作，利用外资、引进技术的规模、渠道和形式都有很大发展。我国在建立和完善涉外税法的同时，还同 70 多个国家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这些税法规定既维护了国家的经济权益，又为鼓励外商投资、保护国外企业和个人在华合法经营，以及发展国家间平等互利的经济技术合作关系，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保障。



税法的规范作用

- (1) 指引作用。即税法的制定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一个模式、标准和方向，使人们知道在税收领域哪些是该做的，哪些是不该做的。
- (2) 评价作用。即税法作为法律规范具有判断、衡量人们的行为是否合法的作用。
- (3) 预测作用。依靠税法指引的方向和提供的评价标准，可以预先估计到人们相互间将如何行为，从而在税法许可范围内，对自己的行为做出最合理的安排。
- (4) 强制作用。税法的强制作用是指对违反税法的行为进行制裁而产生的法律保证，是税收强制性的法律依据。
- (5) 教育作用。这种作用可以说是税法评价作用与强制作用的延伸，它借助税法提供的行为模式，使人们逐渐将自己的行为与税法的要求相一致，养成守法的习惯。

(资料来源：百度百科。)

第二节

税法要素

税法要素是指税法中应具备的基本内容和因素，是保障税法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的必要条件，包括税法构成要素和税收法律关系。

一、税法构成要素

税法构成要素一般是指税收实体法的组成要素。任何一部税收实体法都要规定对什么征税，向谁征，征多少，如何征，这些构成了税收实体法的基本内容。税法要素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税收优惠、征收方法、纳税地点、罚则、附则等要素。其中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是税法的基本要素。

(一) 纳税人

纳税人，是“纳税义务人”的简称，又称纳税主体，是指税法中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是构成税法的基本要素之一。无论什么税，都要有相关的纳税人来承担，即由谁来纳税。如增值税的纳税人是在中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服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营业税的纳税人是在中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在实际纳税过程中，与纳税人相关的概念有：代扣代缴义务人、负税人、纳税单位。

1. 扣缴义务人

扣缴义务人，是“代扣代缴义务人”的简称，是指税法规定的有义务从持有的纳税人收入中扣除其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企业、单位或个人。当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直接缴税有困难时，国家为了防止纳税人偷逃税款，保证税款及时足额入库，税法中须明确扣缴人扣缴税款的具体规定。如个人所得税法中规定，纳税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有支付单位的，以支付单位为扣缴人。

2. 负税人

负税人，即最终负担税收的单位和个人。负税人与纳税人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纳税人是直接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负税人是税款的最终承担者或实际负担者。纳税人与负税人可能是一致的，也可能是不一致的。关键在于纳税人缴纳税款后是否将税款转嫁或转移给第三者，如果纳税人通过一定的途径把税款转嫁给别的单位和个人负担，纳税人就不再是负税人，如对烟、酒、化妆品等消费品采取高价高税政策，纳税人虽是企业，但税款已包括在商品的价格之中，负税人是消费者。如果纳税人未能把税款转嫁出去，则纳税人同时也就是负税人，如个人所得税，税收直接由纳税人自己负担，纳税人本身就是负税人。税法中并没有负税人的规定，并不规定税款最终由谁负担，只规定由谁缴纳税款。

3. 纳税单位

纳税单位，是指申报缴纳税款的单位，是纳税人的有效集合。所谓有效集合，就是为了征管和缴纳税款的方便，可以允许在法律上负有纳税义务的同类型纳税人作为纳税单位，填写一份纳税申报表。比如，个人所得税，可以单个人为纳税单位，也可以夫妇俩为纳税单位，还可以一个家庭为纳税单位，目前我国采取的是以单个人为纳税单位。企业所得税可以每个分公司为一个纳税单位，也可以总公司为一个纳税单位。

(二)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纳税客体”。征税对象是指税法中规定征税的目的物也就是对什么征税，是征税的客体。

征税对象是税法构成要素中的最基础性要素。因为征税对象是区分不同税种的最主要标志，各种税的名称通常都是根据征税对象来确定的，如增值税、所得税、房产税等。征税对象体现着各种税的征税范围，如我国增值税的征税对象是对销售或进口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征税以及应税服务；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对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税。税法其他要素的内容一般都是以征税对象为基础来确定的，如纳税人这一要素，国家开征一种税，所以要选择这些单位和个人作为纳税人，而不选择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